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4 年 6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游智信	教學組長 一年級 代表
	教導主任	徐瑛玲	二年級代表 生活 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陳居金	三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社會 領域代表	倪麗玲	四年級代表 語文 領域代表
	訓導組長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代表	劉釋谷	五年級代表 數學 領域代表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六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 領域代表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林芊巧	語文(英) 領域代表
列席		記錄	方瑛蘭
主席	游智信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訂定，一~六年級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1. 每週授課節數為

低年級 23 節（領域學習 20 節＋彈性學習 3 節），

中年級 29 節（領域學習 25 節＋彈性學習 4 節），

高年級 32 節（領域學習 26 節＋彈性學習 6 節）。

2. 各學習階段的領域學習節數和彈性學習節數參考如下表：

年級	語文			數學	健體		生活				領域節數	彈性時間	合計節數
一	國(6)	閩(1)		(4)	(3)		(6)				20	3	23
二	國(6)	閩(1)		(4)	(3)		(6)				20	3	23
年級	語文			數學	綜合	健體	自然	社會	藝術與人文		領域節數	彈性時間	合計節數
三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4	29
四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4	29
五	國(5)	英(2)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6	6	32
六	國(5)	英(2)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6	6	32

決議：114 學年度各領域授課節數分配經課發會委員審查表決後，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之版本選定，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4 學年度教科書之版本選定，請針對下學年度教科書各版本之選用能否符合教育性各面向，進行討論。

經 114 年 5 月 1 日教科書遴選會議，交換意見經討論後達成共識，並選擇出最佳之版本。與會委員如有任何意見，請提出看法。

	國語 首冊	國語	數學	生活				健康 與體 育	臺灣 閩南 語
一年 級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真平
二年 級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英語	國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	藝術 與人 文	綜合 活動	健康 與體 育	臺灣 閩南 語
三年 級	康軒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翰林	康軒	翰林	真平
四年 級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真平
五年 級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真平
六年 級	翰林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康軒	翰林	南一	真平
備註									

決議：此項議題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全數通過，
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括下列審查指標：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2.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3.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4.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5. 作文篇數每學期四~六篇。

(評量方式依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6. 自我評鑑

決 議：決議通過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課程評鑑組織係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針對校內課程、教師、學生依評鑑指標採多元化評量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實施，依照 113 學年度學校總體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均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範。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由級任教師與巡迴教師討論研議後已修正。與會委員如有任何意見，請提出看法。

決議：「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全體委員審查通過，請校長核示後將計畫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教務組長：

僑義國小
教務組長 方瑛蘭

教導主任：

僑義國小
教導主任 徐瑛岑

校長：

僑義國小
校長 游智信